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8 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季新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季新红先生简历如下：

季新红，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任编辑。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经济生活报》要闻部记者、出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日报社总编辑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党委（社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浙江老年报》社总编辑、总经理，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总编辑、总经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进展，目前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301,923,953 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1,301,923,953 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鉴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八、《关于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前期两轮招投标流程，确定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中标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公司拟与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新建浙报传媒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就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等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9.89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